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
- 1.2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關於企業管治的新上市規則，此新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議決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應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規定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本公司現時負責審計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擔任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較遲之日為準）。

3. 出席會議

- 3.1 會議應由公司的財務總監、具有會計／財務職能的人士之代表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應擁有出席會議的權利。
- 3.2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3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所需，應召開額外會議。

4.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一年兩次與核數師召開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也可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5. 會議紀錄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該會議紀錄應給予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並應在任何董事提供合理的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開放給董事查閱。

5.2 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

5.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以充足詳細程度記錄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及達至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異議觀點。

6. 授權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的調查。其獲授權向被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員工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審核委員會也獲全面授權且無限制地查閱其要求所有本公司的賬冊和賬目。管理層應負有義務及不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的。

6.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在委員會視為必需的情況下，有具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 6.3 如董事會反對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納入審核委員會的聲明以解釋其推薦的原因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6.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

- 7.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其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7.2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議和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開始核數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公司時確保協調順利；
- 7.3 制定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或管理的任何機構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會合理地視任何機構為作為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上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推薦需作出任何行動或完善之任何事宜；
- 7.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決。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上述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集中於：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改變；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核數引起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關於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7.5 就上文第7.4款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和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的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7.6 討論中期及年終核數所引起的問題及提出的保留事項，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如有需要，管理層應缺席）的任何事宜；

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監督

7.7 向董事會推薦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的伸延和改變；

7.8 審議和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具有有效的制度。此討論應包括職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研究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上述結果的回應；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11 如內部核數職能存在，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確保內部核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議及監察其成效；

7.12 審議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7.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議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制度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問題提供及時的回應；
- 7.15 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載列的事宜及審核委員會在相關年度內的工作和發現；
- 7.16 在董事會議決採納前，審閱本公司納入年報內的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7.17 審議本公司所設定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情況表達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上述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7.18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之主要代表機構；及
- 7.19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8. 匯報的責任

- 8.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結果、決定及建議。
- 8.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應（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